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1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簡棕葳

被告 疏文文創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毓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陸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

01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
02 為之權，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
03 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4條第2項
0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疏文文創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
05 0月4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72277
06 號函解散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變更
07 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37頁至第38頁），依
08 前開規定，應行清算，而被告疏文文創有限公司已選任被告
09 洪毓文為清算人（見本院卷第39頁），則應以洪毓文為清算
10 人，並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11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4
12 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13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疏文文創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洪毓文為連帶保證
17 人，於110年7月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500,000元，原告
18 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9 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連
21 帶保證書、放款牌告利率查詢、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22 詢單、債權計算清單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5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6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
27 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3 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09 合 計	4,490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潘美靜